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 延長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的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7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5%的公告(「該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最後截止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買賣協議訂約方於2019年9月25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有關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2019年10月31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補充協議，買賣協議並無其他重大修訂。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子明

香港，2019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呂惠恒先生及程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